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30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楓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依訴外人陳芷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訴外人平均每月薪資為12,510元，請說明訴外人陳芷琳以基本工資計算，而非以時薪計算之理由為何？

(二)依本院民國110年4月1日中院麟民執109司執子字第114159號執行命令主旨所載，移轉之薪資債權為「可處分薪資債權」，請提出訴外人陳芷琳薪資扣除生活所必需費用（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）後比例移轉予貴公司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